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湘财资环指〔2024〕34号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预拨 2024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(第二批)的通知

有关市州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(第二批)的通知》(财资环〔2024〕66号)，现将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(第二批)下达给你们。此款列支出功能科目“2110301大气”，具体金额、项目、经济科目见附件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为预拨资金，若后续资金安排方案发生调整，省财政厅将会同省生态环境厅另行下文通知。

二、各地财政部门应加快预算执行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规定使用资金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。

三、请按照中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组织

有关单位做好项目实施，对照下达的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，推动绩效目标如期、保质实现。

四、省财政厅、省生态环境厅将适时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。对于存在违反规定，有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或其他违规行为的，将视情况收回项目资金，并根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27 号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附件：2024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（第二批）安排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2024 年 8 月 13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湖南监管局。